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小字第1632號

原告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順裕

訴訟代理人 張羽雯

被告 洪鈺瑤即洪儀潔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股票交割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6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參仟貳佰肆拾柒元，及自民國114年7
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
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7日與原告簽立國泰綜合證券開戶契約
（下稱系爭契約）用以買賣股票，約定被告委託原告買賣、
辦理交割、給付結算等有價證券交易事宜，被告應於成交日
後第二營業日上午10時前給付價款。被告於111年4月1日委
託現股買進如附表一所示之股票，被告應於同年月7日給付
交割款133,602元【計算式：133,550元+52元=133,602

01 元】。被告復於111年4月6日委託現股賣出如附表二所示之
02 股票，又於111年4月7日委託現股賣出如附表三編號1、2所
03 示之股票，及委託現股買進如附表三編號3所示之股票，當
04 日結算原告應給付78,631元予被告【計算式：106,400元－2
05 7,400元－51元－318元＝78,631元】，惟被告未於期限內給
06 付上開交割款133,602元，原告遂依約代辦交割手續、補足
07 交割款項，並於同日依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19條第4
08 項規定，反向處分被告如附表四所示之股票，經原告抵充被
09 告應給付之前述交割股款後，尚不足2,724元【計算式：13
10 3,602元－25,763元－78,631元－26,484元＝2,724元】，又
11 原告以函文限期催告被告履行，被告均置之不理。另依證券
12 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19條第1項規定，被告違背給付義
13 務，原告得收取按成交金額7%計算之違約金，本件原告得收
14 取違約金為20,523元【計算式：133,550元×7%＋25,850元×
15 7%＋106,400元×7%＋27,400元×7%＝20,523元，元以下捨
16 去】，為此，爰依系爭契約、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12
17 條、第19條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交割股款2,724元及違約金
18 20,523元，共計23,247元【計算式：2,724元＋20,523元＝2
19 3,247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3,247元，及自起訴
20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2 何聲明陳述。

23 三、按系爭契約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書第1條約定：「...證券
24 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第
25 11條第1項：「甲方不按期履行交割代價或交割證券者，即
26 為違約，乙方應依證券交易所「證券經紀商申報委託人遲延
27 交割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申報違約，並代辦交割
28 手續，乙方得以相當成交金額之7%為上限收取違約金」。另
29 依受託契約準則第12條：「證券經紀商接受普通交割之買賣
30 委託，應於委辦時或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10時前，向委
31 託人收取買進證券之價金或賣出之證券」；第19條：「委託

01 人不按期履行交割代價或交割證券者，即為違約，受託證券
02 經紀商應依本公司『證券經紀商申報委託人遲延交割及違約
03 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申報違約，並代辦交割手續，證券
04 經紀商得以相當成交金額之7%為上限收取違約金，但屬有價
05 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所稱當日沖銷交易之交割違約，
06 應以當日沖銷交易相同數量部分之普通交割買賣相抵後，按
07 買賣沖銷後差價金額為收取違約金上限；...」。經查，原
08 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國泰綜合證券開戶契約書、客戶
09 交易明細表、違約申報明細表、違約通知書影本等件為證；
10 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均未到場答辯，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11 明或陳述，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系爭
12 契約、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12條、第19條第1項，請
13 求被告給付23,247元，即屬有理。

14 四、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5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19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0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21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2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
23 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交割股款、違約
24 金，並無確定期限，應自被告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
25 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3,24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6 日即114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
27 利息，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28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500元，爰依職權確定前開訴訟費用
29 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
30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31 六、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01 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爰依職權
02 宣告之。

03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4 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
05 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
06 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08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姚貴美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2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3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委任律師
16 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18 書記官 翁其良

19 附表一：

20

編號	名稱	股數	買 入 (新台幣)	手續費 (新台幣)
1.	智擎	1,000	86,500元	34元
2.	信大	1,000	21,500元	8元
3.	國碩	1,000	25,550元	10元
總計			133,550元 【計算式：86,500元＋ 21,500元＋25,550元＝ 133,550元】	52元 【計算式：34元＋8元 ＋10元＝52元】

21 附表二：

22

編號	名稱	股數	賣 出 (新台幣)	手續費 (新台幣)	交易稅 (新台幣)	總計 (新台幣)
----	----	----	--------------	--------------	--------------	-------------

(續上頁)

01
02
03

1.	國碩	1,000	25,850元	10元	77元	25,763元
----	----	-------	---------	-----	-----	---------

附表三：

編號	名稱	股數	賣出 (新台幣)	買入 (新台幣)	手續費 (新台幣)	交易稅
1.	智擎	1,000	84,600元		33元	253元
2.	信大	1,000	21,800元		8元	65元
3.	中石化	2,000		27,400元	10元	
總計			106,400元 【計算式：84,600元+21,800元=106,400元】	27,400元	51元 【計算式：33元+8元+10元=52元】	318元 【計算式：253元+65元=318元】

04
05

附表四：

編號	名稱	股數	賣出 (新台幣)	手續費 (新台幣)	交易稅 (新台幣)	總計 (新台幣)
1.	中石化	2,000	26,600元	37元	79元	26,484元